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籌 字第 112910323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2條第2項及第3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因應國內多元溫室氣體盤查查驗需求，據以推動淨零排放重大政策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氣候變遷署籌備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22-2050分機66318。

(四) 傳真：(02) 2322-1803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yenfang.wang@epa.gov.tw。

署長張子敬